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潘道田

联系电话：86265187

乙方：（卖方）南京睿柏特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詹佳佳

联系电话：18252005621/025-8361262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龙蟠路支行

银行账号：01570120210057435

甲、乙双方根据 手机检查侦测设备采购 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标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1	手机检查侦测设备采购	台	15	万盛华通	便携式 WS-TC-45	208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元：（小写 3120000 元）人民币。

具体报价详见分项报价。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包括产品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送检费、配件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质保期

1、质保期：免费质保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0日内交付。

2、交货方式：由乙方免费配送至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乙方交货验收合格，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及相关下属单位，甲方及相关下属单位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起算。对经两次更换仍达不到技术要求者，应予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成交供应商应在产品交付时提供现场调试及操作培训。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72小时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5、在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满后，上门费及人工费免除，能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材料费按市场同等价收取。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10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记）。

九、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对质量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合格产品。

十、保密要求

1、采购活动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次采购情况擅自用作企业宣传。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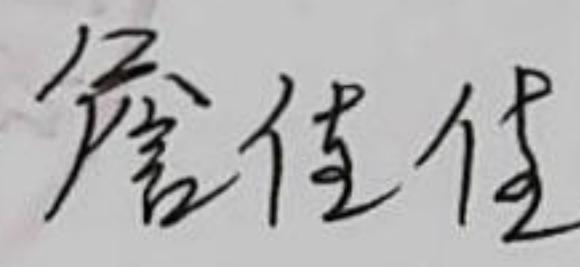
甲方：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南京睿柏特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188号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董村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6265187

联系电话：18252005621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10 日